

#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4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投资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2319,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232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认购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基本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账户。已开户的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受理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渠道网点向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户后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房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认购房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房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规定最低单笔认购房额不低于100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基金募集期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房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发起资金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房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购金额总额超过30亿元(折价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认购情况。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将按比例计算方法进行处理,即每笔有效认购金额进行分批处理,因每笔认购金额的精度过高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结果与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申请比例=30/有效认购金额×30/有效认购金额

投资人认申购申请金额=提交的有效的认申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投资人认申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金额不享受认购金额限制的,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每笔有效认购金额进行分批处理,因每笔认购金额的精度过高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结果与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各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资料摘要及本公司公告将发布在上海公司网站([www.dongcaijin.com](http://www.dongca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1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各销售机构名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价格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本身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換债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评价风险评估可能一致的风险;投资基金的基本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外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代理人代为办理基金的结算。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净值增长幅度并不代表本基金的净值增长幅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净值增长幅度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本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别标识,以示区别。

本基金单一客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少于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因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不受到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持有特定份额且存在或潜在巨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消费电子指数增强;A类基金份额:东财消费电子指数增强A,代码:012319;C类基金份额:东财消费电子指数增强C,代码:012320)。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A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的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总

##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和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规则、分类方法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公告并及时公告。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境内上市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债、债券回购、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二、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融5楼

法定代表人:戴震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网址:[www.dongcaijin.com](http://www.dongcaijin.com)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投资人认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房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规定最低单笔认购房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基金募集期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房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发起资金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房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十三、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十四、认购

投资人申请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进行认购申请,并按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五、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首次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十六、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十七、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十八、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十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一、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三、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四、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五、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六、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七、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八、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十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十、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十一、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十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十三、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